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为统筹管理公司组件、电池片生产业务，公司拟对旗下大光伏制造业务进行整合，努力将合肥组件大基地打造成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光伏智能制造中心。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拟将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100%股权及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集成”）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并用于增资；

2、同时，公司用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募集资金 35,810 万元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协鑫增资。

上述增资事项合计增资人民币 112,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增资产 49.93%，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2,90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 二、增资标的及通过内部股权转让形式增资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5、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488.05	142,114.38
总负债	124,857.69	75,388.54
净资产	71,630.36	66,725.84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169.33	22,263.06
营业利润	4,904.52	-3,263.94
净利润	4,904.52	-3,263.9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集成间接持有合肥协鑫 100%股权；

（2）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协鑫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合肥协鑫

27. 57%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集成间接持有合肥协鑫 72.43%股权。

(二) 用于增资的子公司情况

(1)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3、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397.18	158,103.09
总负债	101,758.01	76,537.62
净资产	79,639.16	81,565.47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691.60	44,510.56
营业利润	-1,928.53	-28,248.30
净利润	-1,926.31	-28,805.54

（以上句容协鑫2021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1) 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后：合肥协鑫直接持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乐山高新科技孵化器 A 园 1 号楼  
12 层 1209 室

3、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法定代表人：禚保颂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31.16	359.66
总负债	23,687.40	94.16
净资产	243.77	265.50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1.83	-64.50
净利润	-21.73	-64.50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1) 转让前：苏州集成直接持有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后：合肥协鑫直接持有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各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增资完成后追溯调整合肥集成 2022 年期初数据，对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本次增资过程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合肥协鑫原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中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足前期未实缴注册资本，35,810 万元募集资金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用于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协鑫增资，增资后合肥协鑫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为 115,810 万元。

## 2、通过内部股权转让形式增资

(1) 苏州集成以 23,590 万元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为“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其中 9,67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足前期未实缴注册资本，13,9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乐山集成增资，增资完成后乐山集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3,920 万元。同时苏州集成将持有的乐山集成 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协鑫，按照注册资本 23,92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合肥协鑫增资；

(2)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句容集成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22)第 ZJ028 号），公司将句容集成 100%股权以审计账面净资产 81,565 万元转让给合肥协鑫，其中 28,391 万元合肥协鑫以现金支付给公司，剩余 53,174 万元公司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合肥协鑫增资。

3、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合肥协鑫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92,904 万元，公司及苏州集成合计对合肥协鑫增资 112,904 万元。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协鑫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合肥协鑫 27.57%股权，通过苏州集成间接持有合肥协鑫 72.43%股权；合肥协鑫直接持有乐山集成 100%股权及句容集成 100%股权。合肥协鑫、乐山集成及句容集成仍为公司 100%全资持有。

##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协鑫是公司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乐山集成是公司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的实施主体，句容集成是公司重要的组件生产基地，通过对合肥协鑫增资及将乐山集成及句容集成转让给合肥集成，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

打造以合肥协鑫为中心的“大生产大制造”平台，实现人财物集中管理、资源集中协调，加速公司大尺寸组件、电池片产能的快速提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向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增资完成后，合肥协鑫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22）第 ZJ028 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